

最新

ZUIXIN

HUNYINJIATINGFALUDIANXINGANLICONGSHU

婚姻家庭法律典型案例丛书

抚养·赡养·收养·监护

主编 孟 刚

DXAL

吉林人民出版社

最新婚姻家庭法律典型案例丛书

抚养、赡养、收养、监护

主 编 孟 刚

副主编 郑荣昌 彭 爽 闫致勇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抚养、赡养、收养、监护/孟刚等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8

(最新婚姻家庭法律典型案例丛书/孟刚主编)

ISBN 7-206-03761-5

I. 监… II. 孟… III. 婚姻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51.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6597 号

最新婚姻家庭法律典型案例丛书

——抚养、赡养、收养、监护

主 编 孟 刚
责任编辑 关 静

封面设计 张 迅
责任校对 秋 实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0431—5649710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 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长春市华艺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5.75
版 次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30 千字	印 数	1—5 2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761-5/D·951		
定 价	9.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抚养、赡养、收养、监护》

撰稿人：孟 刚 郑荣昌
彭 爽 闫致勇

序言（一）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顺利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这样，颁布于1980年9月10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在历经二十余年的风雨后，终于在为适应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下调整新型婚姻家庭关系需要的方向，迈出了可喜的一大步。同时，新婚姻法的修正颁布，也在社会各界中（既包括普通百姓，又有基层法律工作者），掀起了一股学习掌握婚姻家庭法律知识的强大热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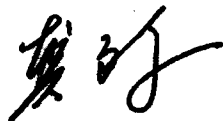
正是基于帮助百姓掌握并应用有关婚姻家庭法律的愿望，北京大学法学院孟刚、阮秀、王建波、林雪标、彭爽、闫致勇等同志，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腾丽娜同志，《中国妇女》杂志社编辑郑荣昌同志等编撰了这套《最新婚姻家庭法律典型案例丛书》。该丛书分为六册，即《人身权益保护》、《婚姻家庭——结婚及家庭关系》、《婚姻家庭——离婚》、《劳动权益保护》、《抚养、收养、赡养、监护》、《继承》。

该套丛书最大的特点就是面向普通百姓，贴近日常生活，抛弃了晦涩难懂的法律专业术语，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娓娓道来，巧妙地将法律理论与实务操作结合起来，从而将会改变群众对法律“雾里看花，水中望月”的印象。该丛书从人身权益、婚姻家庭、劳动权益、继承等不同角度系统编纂，分别撰写成书。丛书的每一册均在科学的体系框架基础上，精心选择有典型意义的案例，勾勒案件情况，并从促进实务操作的角度予以解答。每篇案例分为三个部分：案情介绍（以读者来

信的形式)、法律解答、法律要点。在案情介绍部分,注意案件的代表性,表达的简明和真实性;在法律解答部分,根据我国现行立法和司法解释,寻找适用于本案例的法律规定,公正地提出本案的处理意见,既有实务性,又有层次性,既方便读者思考对实践问题应如何运用法律予以恰当、完美的解决,又有益于读者提高对立法意图和法律精神的把握;在法律要点部分,对案件所涉及的一、二个核心或疑难法律问题进行全面而深入的分析、研究,达到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的效果,以丰富和发展读者的法律知识。

真诚希望该丛书的出版对广大群众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有效运用法律维护自己合法权益有所裨益。

值此套丛书出版之际,乐为序。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
北京大学学生法律服务中心主任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于燕园

序言（二）

现代社会是法制社会，它要求社会成员应牢固树立规则意识，不仅懂得法律、遵守法律，而且知道如何利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避免或减少不必要的损失与浪费。在时代的浪潮前，法律正成为每一个公民不能不掌握、也不得不掌握的重要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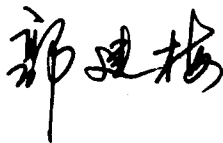
然而，法律知识专业性较强，普通民众往往发现自己处在这样一种困境中，那就是虽然知道应该利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但在实际问题面前却手足无措，不知道到底该怎么办。正是基于帮助百姓掌握法律和应用法律的愿望，孟刚、郑荣昌、阮秀、王建波、彭爽、闫致勇、腾丽娜、林雪标等同志，根据2001年4月28日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其他相关的最新婚姻家庭法律法规，编撰了这套《最新婚姻家庭法律典型案例丛书》。该套丛书分为六册，覆盖了百姓婚姻家庭生活中经常会遇到的典型法律问题，各册分别为：《人身权益保护》、《婚姻家庭——结婚及家庭关系》、《婚姻家庭——离婚》、《劳动权益保护》、《抚养、收养、赡养、监护》、《继承》。

本套丛书的大部分编者是长期从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志愿者。在婚姻家庭法律方面，他们不仅有良好的法学理论功底，撰写了多篇相关法学论文；而且接待了大量电话、来访、信件和网上法律咨询，具有丰富的婚姻家庭法律实务工作经验。本套丛书的另一位编者郑荣昌同志，是一位经验丰富、德高望重的法律编辑，在《中国妇女》杂志社长期主持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栏目。因此，本套丛书的案例分析和解答具有相当的权威性、生动性、典

型性和时代性。

这套丛书以较为口语化的语言向读者宣传法律，没有什么深奥的专业法律用语。它不是采用说教的方式，而是以案说法，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娓娓道来，可操作性强，避免了法律宣传丛书的法律术语较多、概念抽象与不实用的弊病。总之，这套丛书最努力追求的目标就是实用性，力求适合一切希望了解如何运用法律处理生活中权利与责任分担问题的读者。

如果能够通过这套丛书帮助百姓和基层法律工作者明晰生活法律中的权利与责任，释解大众普遍存在的法律困惑，从而带动一类案件、一批案件的解决，从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实现法律援助。那么，本书的编写者们出书目的也就达到了。



北京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执行主任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于燕园

目 录

序言一.....	(1)
序言二.....	(3)

抚 养

抚养人的确定

1. 离婚时双方争养子女怎么办?	(1)
2. 男方可以争养哺乳期的子女吗?	(3)
3. 离婚后双方都不要孩子怎么办?	(5)
4. 祖父母可以和丧夫改嫁的媳妇争养孩子吗?	(8)
5. 父母双亡的子女有相互抚养的义务吗?	(9)
6. 生父可以拒绝抚养改用继父姓的子女吗?	(11)

抚养人的变更

7. 子女可以请求变更抚养人吗?	(12)
8. 孩子丧母该由离异父亲还是外祖父母抚养?	(13)
9. 变更抚养权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15)

抚养费确定与变更

10. 怎样确定抚养费给付标准?	(17)
11. 抚养费给付方失踪怎么办?	(18)
12. 离婚时确定的抚养费可以减免吗?	(19)
13. 离婚时确定的抚养费可以增加吗?	(21)

非亲生子女的抚养

14. 继父与生母离婚还要抚养继子女吗?	(23)
15. 收养关系终止还要抚养养子女吗?	(25)
16. 男方受骗抚养非亲生子女怎么办?	(27)

几类特殊子女的抚养

- 17. 父亲可以不抚养“借精生子”的子女吗? (29)
- 18. 父亲可以不抚养“人工授精”的子女吗? (30)
- 19. 父亲可以不抚养非婚生子女吗? (31)

赡 养

- 1. 父母可以把不孝子女告上法庭吗? (33)
- 2. 子女对祖父母有没有赡养义务? (34)
- 3. 子女应该赡养再婚后的父母吗? (35)
- 4. 养子女必须赡养养父母吗? (37)
- 5. 养子女必须赡养亲生父母吗? (39)
- 6. 赡养老人就可以换取老人的住房吗? (41)
- 7. 可以不赡养未尽抚养义务的父母吗? (42)
- 8. 家产的分配是否影响赡养义务的分担? (43)
- 9. 继子女可以不养和父亲离婚的继母吗? (45)
- 10. 非婚生子女有没有赡养父母的义务? (46)
- 11. 收养关系终止还要赡养养父母吗? (47)

收 养

收养关系成立的一般条件

- 1. 收养孩子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49)
- 2. 被人收养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50)
- 3. 送养孩子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51)
- 4. 违反计划生育法规的收养有效吗? (54)
- 5. 收养 10 周岁以上的孩子需要征求本人意见吗? ... (55)
- 6. 父母一方不同意送养子女怎么办? (56)
- 7. 夫妻一方可以和孩子形成收养关系吗? (58)
- 8. 父母无行为能力, 监护人可以送养他们的

- 孩子吗? (59)
9. 寡妇送养未成年子女, 亡夫父母
可优先收养吗? (60)
10. 建立收养关系需要签订书面协议吗? (61)
11. 收养弃婴和孤儿要履行特殊手续吗? (65)

几类特殊收养

12. 单身男性收养女性有特殊限制吗? (67)
13. 继父母可以收养继子女吗? (68)
14. 收养孤儿和残疾儿童与收养普通
儿童有何区别? (70)
15. 可以收养成年人吗? (71)
16. 外祖父母可以收养外孙子女吗? (72)
17. 法律是否允许隔代收养? (74)

收养的效力

18. 收养在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会产生
什么法律效力? (75)
19. 收养在养子女与生父母之间会产生
什么样的法律效力? (76)
20. 《收养法》颁布前建立的收养关系有效吗? (77)

收养的解除

(一) 收养关系解除的条件

21. 可以解除与未成年养子女的收养关系吗? (78)
22. 养父母可以解除与养子女的收养关系吗? (79)
23. 养子女可以解除与养父母的收养关系吗? (80)
24. 送养人可以要求解除收养关系吗? (82)
25. 解除收养关系要办什么手续? (83)

(二) 收养关系解除的法律效力

26. 收养终止, 养子女与生父母的关系

- 自动恢复吗? (85)
27. 生父母隐瞒子女病症, 养父母可以
要求终止收养吗? (86)
28. 收养终止, 由养父母养大的养子女
有赡养义务吗? (88)
29. 收养终止, 养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
补偿收养费用吗? (90)

监 护

监护人的确定

1. 怎样确定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92)
2. 怎样确定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94)
3. 养父母死后, 谁当孩子的监护人? (96)
4. 监护人只能有一个吗? (99)
5. 谁可参与协商确定监护人? (101)

监护关系的变更与终止

6. 监护人死亡或丧失监护能力怎么办? (103)
7. 祖父能否要求变更母亲遗嘱指定的监护人? (105)
8. 祖父对已成年的孙子还负有监护义务吗? (107)

监护人的责任与义务

9. 未成年人在学校致人伤害责任谁负? (108)
10. 监护人可否代理他人提起离婚诉讼? (111)
11. 有个人财产的精神病人致人损害谁负责? (113)
12. 监护人有没有处分被监护人财产的权利? (115)
13. 被监护人受损害, 受托人要负赔偿责任吗? (11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 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39)
后记·····	(167)

抚 养

抚养人的确定

1. 离婚时双方争养子女怎么办？

问：因我工作忙，妻子有意见，我不愿生活在无休止的家庭矛盾中，我们想协议离婚，但在孩子的抚养问题上却产生了激烈的争执，我想要儿子，而我妻子也坚持对儿子的抚养权。请问《婚姻法》对此有何规定？如果诉诸法院，是否我一定败诉？

答：我国《婚姻法》第36条规定：“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与义务。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但这一规定太过原则性。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法发〔1993〕30号）对此做了详细规定。将未成年子女分为两周岁以下、两周岁以上，十周岁以下、十周岁以上三个年龄段，就抚养条件分别做出规定。

关于两周岁以下子女抚养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法发〔1993〕30号）第1条规定：“两周岁以下的子女，一般随母方生活，母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随父方生活：（一）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子女不宜与其共同生活的；（二）有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而父方要求子女随其生活的；

(三) 因其他原因, 子女确无法随母方生活的。”

关于两周岁以上子女抚养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法发[1993] 30号)第3条规定:“对两周岁以上的子女, 父方和母方均要求随其生活;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优先考虑: (一) 已做绝育手术或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 (二) 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 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的; (三) 无其他子女, 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的; (四) 子女随其生活, 对子女成长有利, 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 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 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的。”第4条规定:“父方与母方抚养子女的条件基本相同, 双方均要求子女与其共同生活, 但子女单独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多年, 且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要并有能力帮助子女照顾孙子女或外孙子女的, 可以作为子女随父或母生活的优先条件予以考虑”。

关于十周岁以上子女抚养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法发[1993] 30号)第5条规定:“父母双方对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随父或母生活发生争执的, 应考虑子女的意见。”

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 在确定离婚时子女由谁抚养的基本原则是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 保护子女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 看谁的抚养条件更优越, 谁更有抚养能力, 谁的抚养理由更正当, 就应当由谁抚养子女。你和妻子争养儿子, 愿意积极地履行抚养义务是好事, 也是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但既然你们无法选择继续生活, 就只能有一方做出让步。你的儿子今年3岁, 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法发[1993] 30号)第3条之规定。从你的描述来看, 你与你妻子的抚养条件相当, 都不具备法条直接规定的

情形。我们也无从判断孩子是否曾单独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生活过，如果曾有过此种情形，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法发[1993] 30号）第4条的规定；如果没有，这个问题实在有些棘手。你与你妻子都很爱这个孩子；你们的经济状况并无明显差异；你们的身体都很健康。在这种情况下，法院最终判决孩子由谁抚养，都是有道理的。但相比之下你妻子比你更有利些，因为你的工作性质使你的时间与精力都受到许多限制，在孩子还小的时候，确实需要有人照顾他、关心他，在这方面你妻子更容易做到。但从另一方面讲，你作为一个知识分子，你的举止修养，谈吐学识无疑会对孩子产生很有益的、潜移默化的影响。所以我们只能遗憾地说孩子既需要父爱，也需要母爱，孩子健康人格的形成离不开父母双方的共同影响。

【法律要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3条：

“对两周岁以上的子女，父方和母方均要求随其生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优先考虑：（一）已做绝育手术或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二）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的；（三）无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的；（四）子女随其生活，对子女成长有利，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的。”

2. 男方可以争养哺乳期的子女吗？

问：我与妻子是征婚认识的。由于婚前缺乏了解，婚后发现她不仅不尊重老人，而且还时常拿未满周岁的孩子出气。我真后

悔娶了她，想和她离婚，因为孩子还需要哺乳，可能要归母亲。但我十分想要这个孩子。请问我可以争取到哺乳期孩子的抚养权吗？

答：我国现行法律对子女的抚养问题确定的是共同亲权原则，即夫妻双方离婚后对子女仍有共同的抚养教育义务。判断双方争养孩子的归属问题的标准是随孩子的年龄而变化的。哺乳期的子女有其生理上的特殊性，表现为未断奶，需要哺乳，因此自然与母亲的联系更紧密些。基于这种考虑，我国婚姻法规定哺乳期的子女原则上由母亲抚养。《婚姻法》第36条规定：“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基于我国《婚姻法》一贯坚持的“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使之健康成长”的原则，考虑到并不是每位母亲都能尽到做母亲的职责，有些特殊情况下子女随父亲生活显然比随母亲生活更有利，因此在这一原则上又有所变通，即规定了如果女方不尽抚养义务，或由男方抚养更有利于子女成长时，也可将子女归男方抚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从有利于子女的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把哺乳期的期限规定在两年以内。该《意见》第1条规定：“两周岁以下的子女，一般随母方生活。母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随父方生活：（一）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子女不宜与其共同生活的；（二）有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而父方要求子女随其生活的；（三）因其他原因，子女确无法随母方生活的。”第2条规定：“父母双方协议两周岁以下子女随父方生活，并对子女健康成长无不利影响的，可予准许。”

可见关于哺乳期子女抚养人的确定，我国法律也是坚持从对子女有利的角度出发，同时也尊重双方自愿的选择。从你的叙述可知你的妻子是一个不很负责任的母亲，而你又很爱这个孩子且